

国办印发《实施方案》

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就更好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作出部署。

《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加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力度，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推动金融机构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实施方案》提出，要加大平台建设统筹力度。一是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渠道。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作为向金融机构集中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的“唯一出口”。二是加强地方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对功能重复或运行低效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原则上一个省份只保留一个省级平台，市县设立的平台不超过一个。三是加强对地方平台建设的指导。统一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的标准，促进地方平台规范健康发展。

《实施方案》明确，要优化信息归集共享机制。一是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将企业主要人员信息、各类资质信息、进出口信息等纳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充分发挥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依法依规加大清单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二是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对已在国家有关部门实现集中管理的信用信息，要加大“总对总”共享力度。加强数据质量协同治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实施方案》指出，要深化信用数据开发利用。一是完善信息查询服务。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

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推送、信息查询、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二是开展联合建模应用。支持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三是开发信用融资产品。因地制宜开展“信易贷”专项产品试点，金融机构推出细分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四是拓展提升平台服务功能。推动各项金融惠民政策通过平台直达中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五是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制定信用信息平台的授权运营条件和标准。

《实施方案》强调，要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强化政策支持保障，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4月1日，中国海军第45批护航编队按计划抵达莫桑比克马普托港，开始为期5天的友好访问。
图为当日，护航编队驶入马普托港。 新华社发

国际时评 中东局势 再度面临失控的危险

湖南日报全媒体评论员 胡劲波

以色列再度挑衅伊朗——当地时间4月1日，伊朗驻叙利亚大使馆遭以色列导弹袭击，导致包括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下属“圣城旅”高级指挥官穆罕默德·礼萨·扎赫迪在内的7人死亡，另有12人受伤。伊朗第一时间做出回应：会对以色列的行动进行惩罚和报复。

在加沙地带的角逐尚未分出胜负的背景下，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再度以极端手段挑衅伊朗底线。这种看似兵家大忌的招数背后，以色列有着自己更深层的图谋。

其一，以色列此次袭击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就目前局势而言，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军事行动的最大阻力来自哈马斯，但它的周边安全却处处受到伊朗的影响，尤其是在黎巴嫩和叙利亚方向，所以以色列一视同仁的区域最大对手和威胁，此次袭击，就是给伊朗点颜色瞧瞧。一旦震慑效果明显，将很大程度上改变以色列腹背受敌的局面，对于其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有着重大利好。

其二，对伊朗军方关键人物实施“斩首行动”。作为“圣城旅”高级指挥官的扎赫迪，一直被视为叙利亚情报机构和黎巴嫩真主党之间的协调人，而以以色列一直视真主党为重大安全威胁。美国《华尔街日报》的报道更是添油加醋，称扎赫迪与真主党领导人赛义德·哈桑·纳斯鲁拉有密切联系。

简而言之，以色列此举是企图以极端挑衅形式，激怒伊朗卷入巴以冲突，迫使美国为自身在中东地区的战略利益而不得不向以色列投入更大军援。

众所周知，美国目前进入大选阶段，为更大程度地获取民众支持，同时平息国内一浪高过一浪的反战潮，作为以色列最大依仗的拜登政府一改往日强硬支持态度，在最近一次的联合国安理会表决加沙停火协议时，投下了弃权票。对此，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指责美方“明显背离了一贯立场”。而如果伊朗动手，将极大可能扭转美国目前模棱两可的政治态度。

用一场袭击设局，以色列孤注一掷的冒险行动，让本来就波诡云谲的中东局势，再度面临失控的危险。

推动长江母亲河加快恢复生机活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推进长江大保护和长江十年禁渔答记者问

长江十年禁渔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今年是长江十年禁渔全面实施的第四年，禁渔成效如何？下一步如何更好推进长江大保护？新华社记者专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长江十年禁渔是长江大保护的战略性举措

问：如何充分认识长江十年禁渔的重大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发展，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明确了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长江十年禁渔充分体现了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初心使命，既利生态，又利民生，更利长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长江十年禁渔是最直接最有效修复长江生态系统的举措。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暂定为期十年的常年禁捕，并同步改善水生生物栖息地环境，能够逐步提升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水平，有效恢复长江流域水生态平衡。

长江十年禁渔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二十多万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加快适应岸上的生产生活方式，有利于长江十年禁渔顺利实施，推动长江大保护行稳致远，实现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

长江十年禁渔是推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实施长江十年禁渔，主动放弃竭泽而渔、掠夺自然的发展模式，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蕴含了中华文化天人合一的朴素哲学思想，使长江得以休养生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长江十年禁渔有力促进大保护取得重大成就

问：长江大保护和长江十年禁渔进展如何？

答：禁渔全面实施以来，成效初显，长江流域重现“水清岸绿、鱼跃鸟飞”的美景，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成为全社会共识。水生生物资源明显恢复，上岸渔民顺利转产就业。长江水生生物栖息地环境日益优化，鱼类物种数量和资源量实现双提升。渔民退捕上岸后，有关地方扎实做好转产安置和民生保障工作，多渠道开展就业帮扶，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顺利转产就业，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上岸渔民生计得到有力保障。

重点领域治污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沿江省市解决污水直排、乱排问题4.5万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沿江省市关改搬转化工企业超9000家，“化工围江”问题基本解决，传统产业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2023年，长江经济带优良水质断面比例达95.6%，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干流水质连续4年全线保持Ⅱ类，“一江碧水向东流”美景重现。

大保护机制不断健全，各方合力进一步凝聚。我国首部流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颁布施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五年规划、年度计划相结合的规划政策推进落实体系基本建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实现对产业发展、区域开发、岸线利用的分类管控。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禁捕执法监管工作机制持续完善，沿江省市群众自发加入禁捕志愿者行列，形成社会各界共同保护长江的生动局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长江生态环境虽已取得从严重透支到明显好转的阶段性成果，但历史欠账尚未完全还清，禁渔工作还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长江水生生物资源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仍需持之以恒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以长江十年禁渔为切入点推进构建高水平保护治理新格局

问：下一步，如何更好推进长江大保护和长江十年禁渔？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和沿江省市，加强政策协同和工作协同，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形成与大保护整体工作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良性循环局面，确保一江清水永续后生、惠泽人民。

紧盯重点工作，持续巩固禁渔成果。扎实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建立退捕渔民动态

精准帮扶机制，加强退捕渔民就业服务，全面落实养老保险政策。加大禁捕监管执法力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合作机制，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依法严厉查处非法捕捞以及市场销售非法渔获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禁捕水域各类船舶规范管理，加大对违规使用禁用渔具整治力度，消除非法捕捞隐患。

加强保护修复，不断改善生态环境。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推进长江上中下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深入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化工、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工程。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针对不同物种的濒危程度和致危因素完善保护措施，落实中华鲟、长江鲟、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拯救行动计划，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加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修复，推进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河湖水系连通修复，强化生态流量监管，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

强化督促落实，形成整体工作合力。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强化协调服务和督促落实，推动长江大保护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推动沿江省市落实主体责任，统筹推进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禁捕执法监管、水生生物保护等工作，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工作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形成协同配合、运转高效顺畅的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格局。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引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长江大保护，共同守护好长江母亲河。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2024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建制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工作职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网络，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居(村)民委员会应当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行使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组织火灾现场扑救，承担应急救援工作，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和指挥调度。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实施城镇居民住宅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依法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相关消防安全责任，对涉及消防事项的物业承接查验活动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按照职责依法处理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违法和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公安派出所依法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城镇居民住宅区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遵守防火安全公约和管理规约中的消防安全事项，执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
(二)爱护消防设施及器材，配合、支

持居(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其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依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做好自用房屋、设备和场地的消防安全工作，为燃气、电力等相关单位做好入户消防安全检查提供便利，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四)遵守住宅装饰、装修消防安全有关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房屋用于租赁的，出租人应当确保出租房屋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租人应当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全使用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配合出租人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出租人、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第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组织、督促业主、物业服务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监督管理规约规定的消防安全事项的实施。

(二)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服务的人员数量、岗位要求等具体事项，以及共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维修和更新等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形。

(三)配合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自治管理职责，支持居(村)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四)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服务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住宅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具体组织业主、物业服务人做好住宅区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内部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其职责，

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二)成立志愿消防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灭火、救生技能训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以灭火和安全疏散为重点的消防宣传和演练活动，确保每户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人至少有一人掌握基本消防技能。

(三)每日对共用部位进行防火巡查，重点对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是否畅通，防火门是否关闭，以及消火栓、灭火器是否正常使用进行检查；每月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对巡查、检查和检测的相关情况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保存。

(四)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实行消防控制室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五)对举报和投诉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应当受理并及时处理反馈；对电动车违法停放、充电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发现火灾立即报警，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并协助火灾扑救及火灾事故调查，减少火灾危害。

(七)建立消防档案，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应当将消防档案移交给承接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大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城镇居民住宅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具体组织业主、物业服务人参照前款规定做好住宅区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主体应当按照标准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明显标识、标线并履行标识标线维护管理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实际，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扩充车位、引导分流停车、潮汐停车等管理措施，保障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的既有城镇居民住宅区纳入改造计划，依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既有城镇居民住宅区内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能满足消防救援要求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改造、调整。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电动车充电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将充电设施配建比例纳入建筑工程审批验收范围，并指导协调住宅区充电设施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电动车充电器产品和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单位拆除限速器、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违法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居民住宅区，应当规划设置电动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要求设置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既有城镇居民住

宅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或者改造电动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

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场所应当与城镇居民住宅区内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架空层等建筑区域内的，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建设，将电动车停放场所、充电场所与该建筑的采光井、门厅、楼道等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应当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即自动断电功能。

第十条 鼓励城镇居民住宅区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科技，采用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智能监测、电动车智能充电设施、智能电梯控制系统等技防、物防措施。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镇居民住宅区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三)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前室、屋顶疏散平台等部位搭建(构)筑物，妨碍火灾扑救、疏散逃生或者影响消防设施完整使用。

(四)封闭通往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通道。

(五)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消防车通道以及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六)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自连接电线为电动车充电、私自布设电动车充电装置。

(七)在住宅内为电动车充电。

(八)携带电动车或者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九)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十)利用管道井存放易燃可燃物